

抗日战争史丛书续编

合作与冲突

1931—1945 年的中苏关系

李嘉谷 著

李嘉谷

著

抗日战争史丛书 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规划
荣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抗日战争史丛书续编·外交系列

合作与冲突

——1931—1945 年的中苏关系

李嘉谷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抗日战争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桧林

副主编 江 淳 侯样祥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则勤 门立军 王桧林 江 淳

刘建业 乔还田 李良志 杨圣清

武月星 林治波 侯样祥 郭德宏

解学诗

2026/04

《抗日战争史》丛书

总 序

和 洪 志

在本丛书编委会的同志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以及广大从事抗日战争史研究的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抗日战争史》丛书陆续出版问世了。这是我国学术界、出版界为推动中国抗日战争史研究,实事求是地向广大读者展示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之全貌,以实际史实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而做出的有益尝试,是很有意义的。对此,我作为一个亲身经历过抗日烽火的老战士表示衷心的祝贺。

翻开中国近现代史,一个最基本的历史事实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后的100多年的历史,既是一部中国人民的血泪史、屈辱史,也是一部中国人民的奋斗史、胜利史。在这100多年的时间里,中国人民受尽侵略、凌辱、欺压,甚至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同样,正是在这受尽侵略、凌辱、欺压的100多年里,中国人民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反抗阶级压迫,曾进行了可歌可泣和波澜壮阔的斗争。但是,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之前的所有斗争,并没能使中国人民摆脱被侵略、被掠夺、被奴役、被压迫的悲惨地位,只有到了抗日民

族解放战争，中国人民反帝斗争才由失败转向胜利。在抗日民族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各民主党派、各抗日团体、社会各阶层爱国人士、海外华侨团结奋斗，经过长时间的艰苦卓绝、前赴后继的顽强斗争，中华民族终于取得了彻底打败外国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是中华民族创造的惊天动地的伟业，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事件。

中华民族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也是世界反法西斯人民的伟大胜利，在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抗日战争中，中国人民发扬了国际主义精神，对日本法西斯进行了顽强的斗争，消灭、抗击、牵制了大量日军。这不仅对日本帝国主义在亚洲大陆的彻底失败作出了伟大贡献，而且也有力地支援了苏联人民抗击德国法西斯的战争，减轻了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在太平洋战场上的压力，为早日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整个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人民抗击日本法西斯的侵略，其时间之长、规模之大、牺牲之重、作用之巨，是举世瞩目的。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大大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增强了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

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为了使广大青少年和后来人更加了解这段历史，编辑出版一套全面反映中华民族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浴血奋战、英勇牺牲，为国家、为民族、为世界人民立下不朽功勋的历史的丛书，对增强中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民族自尊心、民族自信心和自强不息精神，对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对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大有裨益。

这套丛书不仅以大量篇幅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在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和所取得的卓越成

就,而且对广大爱国的国民党官兵在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战争中所作出的贡献,也作了实事求是的评价和论述;不仅直接阐述了中华民族艰苦卓绝的抗日斗争,而且对海外华侨、国际爱好和平人士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大力支持与贡献也作了叙述;不仅对社会上层在抗日战争中的表现作了如实阐述,而且还把视线瞄准了广大基层人民;不仅重视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而且还对这一时期的社会、学术、思想和文化等也作了介绍,力图使读者能全方位、多视角、多层次地来了解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全貌。无疑,这对推动抗日战争史研究,促进学术发展和繁荣是很有作用的。

1992年6月

编辑说明

抗日战争是近代 100 余年来中华民族首次打败外国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战争,是反法西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抗日战争的胜利,是在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在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各民主党派、各抗日团体、社会各阶层爱国人士、海外侨胞团结奋斗和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热情支持下取得的。中国人民在抗日最前线浴血奋战,英勇牺牲,为国家、为民族,也为世界人民立下了不朽的功勋。为了全面反映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之概貌,确立中华民族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促进中国抗日战争史研究的学术进步与繁荣,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我们编辑了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是一套学术丛书,丛书规模在 50 种左右。选题范围,时间上始于 1931 年“九一八”事变,迄于 1945 年 9 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内容上包括“政治系列”、“经济系列”、“军事系列”、“外交系列”、“人物系列”及“综合系列”等。从 1992 年开始陆续出版,到 1995 年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之际全部出齐。

本丛书的编辑方针是高举爱国主义旗帜,贯彻忠于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为研究对象。既要反映中华民族在抗日战争中的作用和贡献,又要反映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相互关系;既要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对抗战取得胜利的卓越贡献,又要反映国民党中央统帅部和广大爱国官兵对抗战的贡献;既要反映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军事、政治、经济、外交状况,又要充分展示此一时期中国的社会、

学术、思想、文化情况；既要反映当时决策层的情况，又要反映广大基层人民的情况，等等。总之，我们试图全方位、多视角、多层次地来考察抗日战争，将抗日战争的全貌展示在广大读者面前。

本丛书在编集体例上，既照顾丛书的完整性，又兼顾各专题的相对独立性，尽量做到点面结合。在学术观点上，尽量照顾、尊重各作者个人的观点，不做统一要求，只要论从史出、逻辑严密、自圆其说、利于学术之发展与繁荣、符合本丛书的主旨，我们即予承认。

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关照。身经抗日烽火、杨得志将军为本丛书作了序，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专家学者等都关心着本丛书的问世，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这样，才使本书在政治上、学术上更加全面、完善、健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十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抗日战争史》丛书编委会

1992年6月

前 言

1931 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同时威胁苏联远东地区的安全,共同的敌人促使中苏两国彼此接近。1932 年 12 月 12 日中苏两国恢复了因中东路事件而中断多年的外交关系。随后两国关系逐步有所改善。及至 1937 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发生,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国便与苏联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奠定了苏联援华抗日的政治基础。随后,苏联以极其优惠的条件借款给中国,并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很多的低廉价格向中国出售抗战急需的先进飞机、坦克、大炮、机枪等军火物资,并派遣军事顾问、军事技术专家,以及空军志愿队来华直接帮助抗击日本侵略者。

在中国抗日战争的前期,当西方美英等资本主义大国对日本的侵华战争基本上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时,苏联的援助是及时与有效的,它帮助中国抗日军民遏制了日本帝国主义迅速灭亡中国的企图,使日本法西斯深深陷入中国抗日战场而不能自拔。

但中国抗日战争时期,中苏两国关系的发展又是曲折的,充满着矛盾与冲突,这有历史的原因,两国领导人之间的不信任一时难以消除,也有苏联不尊重中国的领土主权,以及日本帝国主义的挑拨离间等原因。1931 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就不仅利用了中国的贫弱,而且利用了中苏关系的恶化。1931 年 9 月 26 日参加中苏莫斯科中东路谈判的中方代表莫德惠会见苏方代表、苏联副外

交人民委员加拉罕时承认：近年来中苏之间的不幸事件对中苏两国关系产生了不利影响，这对日本来说是重要的推动因素。倘若中苏两国保持接触和友谊，必将最低限度减少或者可避免日本的侵略。^①而“九一八”事变前中苏两国关系恶化的主要责任自然在蒋介石的反苏反共政策。但中国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并未立即觉悟到中苏接近的迫切性，以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经过长达一年多的时间，中苏两国才正式恢复外交关系。此后，中苏两国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又出现了困难，苏方主张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中方则认为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没有意义，甚至不签订更好些，原因在1933年5月苏联正式向日本提出出售中东铁路，后又与外蒙古签订互助议定书，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是违背中苏之间的成约的，同时苏联在中国新疆省的活动也有损中国主权，因此，中国政府主张跨过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直接与苏联签订互助条约，促使苏联出兵对日作战。苏联则不同意签订互助条约，认为中国的意图是在挑起苏日战争，将抗日的重担转嫁给苏联。但“七七”事变前夕，由于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的签订，苏联在同中国缔约问题上曾采取积极态度，主张集体安全，提出由中国出面召集太平洋地区各国会议签订太平洋地区公约，以保障该地区的和平，如果不成，则中苏可签订互助条约，而中苏应立即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当时中国国民政府拘泥于相对次要的问题，不能当机立断，积极响应，而是采取了拖延政策，既不反对，也不立即同意，结果误了大事。不久即发生“七七”事变，中日战争全面爆发。此时苏联就不愿意同中国签订互助条约了，因为苏联政府认为，此时同中国签订互助条约，就意味着苏联立即对日作战；当苏联东西两面受敌的情况下，这对苏联是极其不利的。这是中国国民政府的一大失误。后来，宋庆龄谈到此事时说：“在七七事变前，苏联曾建议和中国订立互不侵犯条约，如果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4卷，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546—548页。

在那时候，我们接受了这个建议，日本帝国主义就不敢侵略我们，千百万同胞的生命可免遭牺牲，祖国的大地可免遭蹂躏，但是中国的反对派拒绝了这善意的建议，使我们遭受了十多年的流血牺牲，阻碍了我们的建设和进步。”^①当时苏联政府的负责官员也有类似的认识。但“七七”事变后，中苏两国终于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为苏联援华抗日奠定了政治基础。自然蒋介石此后并未放弃进一步同苏联签订互助条约的努力，他希望苏联出兵对日作战，以解决中日战争问题。而苏联已不愿陷入东方的对日战争了，尤其是当时美英等资本主义大国有挑起苏日战争的企图。蒋介石的努力失败了。苏联为了自身的安全，在集体安全体系未能建立的情况下，不仅在西方与德国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而且在东方于1941年4月13日同日本签订了苏日中立条约。美英等资本主义大国有将世界法西斯这股祸水引向苏联之意，因此不热心于苏联提议的集体安全，苏联则转而分别与德日签订条约，其意在将这股祸水引向美英等国。这样，世界法西斯势力便日益猖獗，而无论英美或苏联都没有得到好处。及至苏德战争爆发，英美终于意识到，如反法西斯战线不团结一致将祸及自身，因此开始大力援助苏联的反法西斯战争，对中国的抗日战争也给予了更多的援助。但中苏关系却因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以及苏德战争后苏援的断绝而冷却了，随后又因新疆问题引起纠纷。

1941年12月7日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国、英国与中国均对日宣战，亦要求苏联对日作战，但苏联未答应，理由是苏联在西方正对德国作战，不宜分散力量。但此时世界反法西斯战线已经建立，苏联的抗德战争得到了美英的支援，因此，苏联明确宣布，一旦在远东积聚力量，时机成熟，即对日作战，自然未提条件。以后苏联又向盟国多次表示过将出兵对日作战。在1943年11月举行的德黑

^① 《宋庆龄副主席谈话》，《文汇报》（上海），1950年4月14日。

兰会议上，苏联才第一次提出对日作战的条件，并且条件逐步增加，至1945年2月雅尔塔会议上，苏联提出了对日作战的全部条件，为此，苏美英三国还签订了雅尔塔协定，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这是国际强权政治的表现。1945年8月，按照雅尔塔协定的框架，中苏两国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各项协定，这自然也是严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但苏联出动150万兵力对日作战，加速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投降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

本书较详细地论述了中国抗日战争时期中苏两国关系的曲折历史：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苏外交关系的恢复，苏联违约出售中东铁路，违约签订苏蒙互助议定书与中国政府的抗议，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磋商与分歧，“七七”事变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苏联对华信用借款与对华军火物资援助，苏联派遣军事顾问、军事技术专家与空军志愿队来华帮助抗击日本侵略者，中国争取苏联出兵对日作战与《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以及雅尔塔协定、中苏莫斯科缔约谈判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各项协定的签订、苏联出兵中国东北与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并专章论述了中国新疆省与苏联的关系。本书没有论述中国共产党与苏联的关系，这是因为本书限于叙述中苏两国国家关系的历史，而且苏联在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关心国共两党之间的斗争，着眼于国共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与维持，是从苏联支持中国的全民族抗战的立场出发的，又表示不插手国共两党之间的谈判，并且苏联倾向于支持中国国民政府的抗日战争，如苏联对皖南事变的干预，也是从中国抗战的大局出发的。

历史是一面镜子。今天的世界虽已远离当年的世界大战，冷战已结束，苏联也已解体，但世界并不安宁，大国主义、霸权主义、国际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为了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应当严格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等国际公认的基本准则的基础上，不以社会制度的异

同论亲疏，不应将本国的价值观念强加于人。在这方面，中国抗战时期中苏关系的历史仍然会给人们以有益的启示：试想，当年中国与苏联如仍然保持以前的紧张关系，便不可能有后来的实际上联合抗日的局面，中国抗日战争的进程将会受到很大影响，这对中苏两国均是不利的。而抗战时期中苏两国相互关系发展的曲折历史也表明，正是由于苏联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侵犯了中国的国家利益，因而使中苏关系的发展受到影响，减缓了中苏合作的进程，同样影响了中国抗日战争的历史进程。今天中国虽然已取得了革命的胜利，但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愿与世界上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国际交往中反对霸权主义，并宣布自己将永不称霸，也即此意。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苏复交与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的曲折	(1)
1. 中苏复交	(1)
2. 中国政府抗议苏联侵犯中国领土主权	(17)
3.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磋商与分歧	(38)
4. 苏联对西安事变的态度	(58)
5.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及其意义	(64)
第二章 苏联对华援助	(77)
1. 苏联对华信用借款与军火物资援助	(77)
2. 苏联派遣军事人员援华抗日	(128)
3. 苏联在国际会议上对中国的外交支持	(155)
第三章 中国争取与苏联签订互助条约的失败	(171)
1. 中国争取与苏联签订互助条约、争取苏联 出兵对日作战的努力及失败的原因	(171)
2. 《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	(191)
第四章 中国新疆省与苏联的关系	(213)
1. 《新苏临时通商协定》的签订	(214)
2. 盛世才的亲苏政策与	

苏联势力向新疆的渗透	(217)
3. 新苏关系的恶化	(242)
第五章 《雅尔塔协定》	(262)
1. 苏联对日作战条件的提出	(262)
2. 《雅尔塔协定》的签订	(269)
3. 对《雅尔塔协定》的分析与评价	(274)
第六章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签订与	
苏联出兵对日作战	(278)
1. 中苏莫斯科谈判前中、美、苏之间的磋商	(278)
2. 中苏莫斯科缔约谈判	(289)
3. 苏联出兵中国东北对日作战与	
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	(324)
附录一 大事记	(337)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357)
后记	(365)

第一章

中苏复交与签订 互不侵犯条约的曲折

1. 中苏复交

“九一八”事变前的中苏关系

1917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俄国十月革命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俄国。苏俄政府根据列宁主义的原则,制订了不仅区别于沙皇俄国,而且区别于所有资本主义列强的对外政策,对处于半殖民地地位的邻邦大国——中国,更采取睦邻友好政策,于1919年和1920年先后两次发布对华宣言,宣布废除旧俄强加于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取消沙皇俄国的一切在华特权,争取同正在进行反帝斗争的中国人民结成反帝联盟。但由于历史条件尚未成熟,列宁的愿望未能实现。当时统治着中

国、受协约国列强挟制的北洋军阀政府参加了协约国列强反对苏俄的武装干涉。协约国的武装干涉在俄国远东地区遭到失败后，中国政府撤退了干涉军，对俄国内战实行中立政策。随着苏维埃俄国的巩固，中国同1920年初由俄共领导创建的苏俄与日本之间的缓冲国远东共和国^①以及苏俄政府的代表进行了关系正常化的长时间谈判；中国政府为了使这一谈判顺利进行，在中国与远东共和国政府代表谈判之初，即停止了旧俄使领待遇，停止了俄国部分庚子赔款的支付，实际上结束了与旧俄的外交关系。中苏（包括远东共和国）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前后延续长达四年，有种种原因，但在解决中苏两国遗留问题，特别是一些重大悬案上，苏俄（1922年底改称苏联）没有完全执行两次对华宣言的原则，而是力图继承沙俄的一部分在华权益，则是主要的原因。在内蒙古、中东铁路主权等问题上，中国政府与苏方代表进行了长时间的力争。最后，由于苏联需要同中国关系正常化，以加强其在远东的国际地位，因此在谈判中有所让步，中国自然也需要同苏联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于是1924年5月31日中苏两国正式签订了《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与《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实现了中苏两国关系的正常化。

这个中苏协定是一个平等条约，虽然在中东铁路问题上中国的利益受到了某些损害，但按协定规定毕竟是暂时的。《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因为只是一个大纲，根据“协定”第二条规定，须在一个月举行中苏会议，依照大纲协定的规定解决中苏之间的所有悬案，并规定必须在半年内完成。可是，《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签订后，中苏外交关系一建立，苏联原先的目的已经达到，它实际上并不想急于解决两国之间的一些重大历史悬案。当时苏联代表加拉罕便提出不可能在协定规定的半年时间内解决所有悬案。由于苏方没有诚意，加上当时中国北洋政府政局不稳，使中苏会议

^① 1920年4月6日在俄国远东地区建立的民主共和国，1922年11月15日并入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